|  |  |
| --- | --- |
| **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文件** |
| **江阴市财政局** |

澄退役军人〔2019〕27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

建国前入党的困难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退役军人服务站，高新区财政局、退役军人服务站，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苏退役军人优〔2019〕6号）以及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锡退役军人联发〔2019〕9号）的精神，决定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以下对象从2019年8月1日起，调整抚恤补助标准

1．对原已参加工作并享受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抚恤标准统一按国家标准执行（见附件）。

2．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560元。

3．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服役一年义务兵每人每月补助40元。

二、从2019年7月1日起，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如下：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每人每月7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月7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月6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省定的每人每月100元发放生活补贴。

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要加强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江阴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4日

附件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  |  |  |
| --- | --- | --- |
| 残疾等级 | 残疾性质 | 抚恤金标准 |
| 一级 | 因战 | 88150 |
| 因公 | 85370 |
| 因病 | 82570 |
| 二级 | 因战 | 79770 |
| 因公 | 75580 |
| 因病 | 72750 |
| 三级 | 因战 | 70000 |
| 因公 | 65780 |
| 因病 | 61610 |
| 四级 | 因战 | 57370 |
| 因公 | 51790 |
| 因病 | 47590 |
| 五级 | 因战 | 44810 |
| 因公 | 39180 |
| 因病 | 36390 |
| 六级 | 因战 | 35010 |
| 因公 | 33130 |
| 因病 | 27980 |
| 七级 | 因战 | 26610 |
| 因公 | 23820 |
| 八级 | 因战 | 16800 |
| 因公 | 15380 |
| 九级 | 因战 | 13950 |
| 因公 | 11210 |
| 十级 | 因战 | 9800 |
| 因公 | 8380 |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